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02-2321-4261  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93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8月9日經授企字第11000664340號函與交通部觀光局110年7月29日觀宿字第1100601330號函、110年7月22日觀宿字第11006011801號令及本基金109年3月27日第15屆第9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交通部觀光局110年7月22日修正發布「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及實務作業，修正旨揭保證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有關規定，檢送修正後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